

173 号公约

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

保护工人债权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九届会议，并
强调了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的重要意义，并回顾了一九四九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11 条及一九二五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 11 条就此问题作出的规定，并
注意到，自一九四九年保护工资公约通过以来，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恢复破产企业的问题上，以及鉴于破产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应当为复苏企业和保证就业作出一切努力，并
注意到，自通过上述标准以来，许多会员国的法律和惯例都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加强了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对工人债权的保护，并认为现已时机成熟，大会应就工人债权问题通过新的标准，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的若干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用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九二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无偿债能力”一词系指为集中解决各债权人的偿还要
求，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已就某雇主资产开始法律诉讼的这样一种状况。

2. 就本公约而言，会员国可以将“无偿债能力”一词的含义，扩展到因雇主财务状况方面的原因而使工人债权无法得到偿付的其他状况，例如，当雇主的资产额不足可证明有开始破产程序之必要时。

3. 对于雇主的资产在何种程度上受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程序的约束，应由国家法律、条例或惯例予以确定。

第 2 条

本公约的各项条款，需以法律或条例的手段，或以符合本国惯例的任何其他手段付诸实施。

第 3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承诺第二部分中关于以优先权手段保护工人债权的义务，或者承诺第三部分中关于以担保机构保护工人债权的义务，亦或同时承诺两个部分规定的义务。对于所作选择，应在伴随其批准书的一份声明中予以说明。

2. 凡开始时只承诺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规定的义务的会员国，今后可以通过向国际劳工局长提交一份声明的方式，将其承诺扩展到另外一个部分。

3. 凡承诺本公约两部分义务的会员国，经与本国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可以将第三部分的实施范围局限于某些类别的工人和某些经济活动部门。此种限制需在承诺声明中予以具体说明。

4. 凡根据本条第 3 款对承诺第三部分的义务在范围上作出了限定的会员国，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提交的首次报告中，需说明其有限承诺的理由。在以后的报告中，该会员国需提供任何有关将本公约第三部分的保护扩展到其他类别的工人或其他经济活动部门的信息。

5. 凡承诺本公约第二和第三两部分规定的义务的会员国，经与本国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可以将按第三部分规定受到保护的债权从第二部分的实施范围中予以排除。

6. 会员国对本公约第二部分义务的承诺，在法律上将终止其对一九四九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的承诺。

7. 凡只承诺本公约第三部分义务的会员国，可以通过向国际劳工局长提交一份声明，终止其承诺一九四九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已受第三部分规定保护的那些债权的义务。

第 4 条

1. 除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例外，以及根据第 3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的任何限制外，本公约需适用于所有雇员和一切经济活动部门。

2. 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主管当局可以因其雇佣关系的特殊性质，或者因为其他形式的担保可为他们提供相当于本公约规定的保护，而将特定类别的工人，特别是国家雇员，排除在本公约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或是这两个部分的实施范围之外。

3. 凡实行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例外的会员国，需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條规定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有关此类例外的资料，并说明理由。

第二部分 以优先权手段保护 工人受保护的债权

第 5 条

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需以优先权保护工人因其就业而伴生的债权，以使工人能在非优先债权人获得其份额之前，从破产雇主的资产中获得偿还。

第 6 条

优先权至少应包括：

- (a) 工人对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关系终止前一段规定时间内因工资所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 (b) 工人在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的当年以及前一年因所从事的工作而在假日报酬方面拥有的债权；
- (c) 工人对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前一段规定时间内因其他形式的有酬缺勤而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以及
- (d) 工人因雇佣终止而应该得到的遣散金。

限制

第 7 条

1. 国家法律或条例可以对受优先权保护的工人债权限定一个数额，这一数额不得低于社会能够接受的水平。
2. 凡为工人债权提供的优先权受此限制时，该规定的数额在必要时需作出调整，以便保值。

优先权的等级

第 8 条

1. 国家法律或条例给予工人债权的优先权等级，需高于其他绝大部分优先债权，特别是国家和社会保障制度拥有的优先债权。
2. 然而，凡工人债权根据本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受到担保机构的保护时，对所受保护的债权给予的优先权的等级，可以低于国家和社会保障制度拥有的优先债权。

第三部分 由担保机构保护工人的债权

总 则

第 9 条

在雇主因破产而无法偿债时，工人因其就业而产生的对其雇主的债权，需由担保机构保证偿还。

第 10 条

在实施本公约的这一部分时，会员国可以在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采取适当措施，以便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现象。

第 11 条

1. 工资担保机构的组织、管理、运行和资金筹措，需按照第 2 条予以确定。

2. 前面一款不得阻止会员国根据其特定情况和需要，允许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第 9 条中所说的保护，只要它们可以提供充分的担保。

受担保机构保护的债权

第 12 条

受本公约这一部分保护的工人债权至少应包括：

- (a) 工人对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前一段规定时间内因工资而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八周；
- (b) 工人在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前一段规定时间内因从事的工作而在假日报酬方面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 (c) 工人对雇主或本人雇佣终止前一段规定时间内因其他形式的有酬缺勤而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八周；以及
- (d) 工人因雇佣终止而应该得到的遣散金。

第 13 条

1. 对于根据本公约的这一部分规定受保护的债权，可以限定一个数额，这一数额不得低于社会能够接受的水平。

2. 凡受保护的债权受此限制时，该规定的数额在必要时需作出调整，以便保值。

最后条款

第 14 条

本公约上述第 3 条第 6 和 7 款规定的范围修订一九四九年保护工资公约，但并不终止该公约继续获得批准。

第 15 至 22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截至 1993 年底本公约尚未生效。

² 见附件 I。